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7年11月16日，本公司收到尼泊尔能源部发来的《尼泊尔能源部与中国葛洲坝集团关于以EPC+F模式开发布迪甘大吉1200MW水电站项目MOU的相关事宜的函》，尼泊尔政府决议决定终止与本公司签订的上述项目谅解备忘录。

二、事实情况说明

2017年6月8日，本公司发布了《关于签订海外项目谅解备忘录的公告》（临2017-030），尼泊尔能源部同意本公司以EPC+F模式对尼泊尔布迪甘大吉1200MW水电站进行研究，并提交技术方案与融资方案，经尼泊尔能源部审核后，与业主协商完成EPC合同的签订。

该备忘录的签署经过尼泊尔能源部和内阁审批程序通过，符合尼泊尔当地法律和有关程序规定。

自备忘录签订以来，本公司严守备忘录约定，严格履行职责，积极推进该项目。此次尼泊尔政府决议决定终止上述谅解备忘录，为尼泊尔政府单方面取消。

三、该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

该备忘录为意向性协议，其中所提到的项目预算金额不在本公司已披露的新签合同总额之内，该备忘录的取消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新签合同计

划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本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，维护本公司正当权益，秉承“公平、诚信、共赢”的合作精神，继续保持与尼泊尔社会各界真诚合作，积极参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的项目开发建设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18日